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22号

关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闭集十字路，为改善医疗条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拟拆除原有门诊大楼和住院部，于原址新建1栋六层住院综合楼及2栋附属用房。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4592.38平方米，内设急诊科、放射科、体检科、儿科、口腔科、五官科、内科、手术室、病房等功能科室，病房设置病床位90张。项目总投资2622.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院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进行处理，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密闭设置，通过喷洒除臭剂、绿化吸附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空调、风机等产噪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采用隔声门窗,加强院区绿化种植,确保医院场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栅渣脱水消毒后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附件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名称 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

地 址 麻城市麻白公路007号

邮 政 编 码 438300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卫生院

经营性质 政府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服务对象 辖区居民

床位(牙椅) 捌拾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鲍绍林

主要负责人 鲍绍林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25 日

登 记 号

42073540942118111C1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内科/外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
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老年医学科/口腔科/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CT及X线诊断
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附件3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适用于乡镇医疗机构)

协议编号: HGLZ[2024]年X20328号

甲方: 麻城市高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麻城市麻白公路007号

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化工园

邮箱: _____

邮箱: lzhb0606@yaho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黄冈市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置内容: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HW01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严禁混合收集,病理性废物应交火葬场火化;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交专门机构处置。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运,并加以标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二、合作内容:

1、甲方现状:医疗机构等级: 一级; 性质: 社区 | 现有实际开放床位数 73; 村卫生室(含门诊部、个体诊所) 24 个。

2、甲方作为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乙方到甲方指定的暂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负责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4、乙方按有关要求收集辖区内(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医疗废物,甲、乙双方核对数量、种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甲、乙双方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甲方指定 王德刚 (电话: 134765892)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勇 (电话: 1571876000) 为 高湖 乡镇业务负责人,指定 _____ (电话: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有关规定将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包装,存放于专门的贮存场地,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或二次污染。

2、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不得挪为他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代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门诊部、个体诊所)的医疗处置费,应单独列帐,专款专用,如数上缴。

5、自觉接受乙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居民的监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及时收运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2、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3、提供医疗废物运输的包装袋。

4、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居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4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设有床位按每床每日按1.35元收取，没有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按45元/月，540元/年收取。

甲方本院按实际住院病人床费数年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5420.00 元，其它机构年交 12760.00 元，年度共计上交 18380.00 元。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首月末之前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时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

户名：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帐号：8201 0000 0000 25147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乙方将退回医疗废物，由此引起的人员感染事故及其他责任，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

2、甲方应如实上报上年的实际开放床位数、病人住院床日数和其它医疗机构数，作为当年上缴医疗废物处置费参考数据。若存在瞒报情况，乙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协助核实。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如超过时限20天，乙方将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所衍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乙方的损失。逾期二个月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将按四家单位关于印发《黄冈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黄环发[2009]69号）文件要求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处置中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或二次污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处置中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其它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4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门诊楼
(含发热门诊)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发包方：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

承包方：麻城市盛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发包方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 (简称甲方)

承包方 麻城市盛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经批准进行的污水处理站工程, 工程所需设备及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门诊楼(含发热门诊)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

第三条: 工程进、出水水质及乙方承包的范围和内容:

1、进水为甲方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采用 处理工艺, 出水由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 应达到一级 B 排水标准(农田灌溉)

2、污水处理设备尺寸为 7.5mX2mX2m,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座(30m³/座), 排污许可证, 环保管家三年, 两次检测报告, 含增值税发票。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工程相应设备的生产、安装及工程调试工作。同时, 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 2192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千贰百叁拾元整, 本工程设备乙方按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甲方负责土建施工, 包含土建相关配套的预埋件及池体爬梯、护栏等, 乙方提供图纸。

第五条: 施工期限:

本工程按合同规定, 甲方土建完工后, 乙方进行设备安装, 工期为 10 个工作日 (即甲方土建完工之日起计)。调试时间根据现场、生产情况等因素而定。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 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带来的工期延误, 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污水站工程保修范围、期限

保修范围: 进水泵、回流泵、球阀、电控箱、加药箱、风机等易损件。

保修期限: 自出水经相关部门批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合格之日起计, 保修三

年。

第七条：甲方的辅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的用水、用电、药剂及存放设备的场地；并将电源、水源提供至乙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厂区至污水处理站的进水管路及外排管路。
- 2、为乙方安装调试人员提供食宿方便。
- 3、设备调试用的菌种、药剂及化验设备等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乙方其他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装质量合格。
-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至少2名污水处理操作人员。
- 3、乙方应为甲方出具或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

第九条：不可抗力、工期延误及责任

- 1、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的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 2、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每次在半天以上的，凭甲方签证顺延工期。
- 3、因雨雪天气无法安装、调试的，凭甲方签证顺延工期。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土建施工质量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程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或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责任。
- 2、如在施工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的任何人身损害，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本合同签订之后七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65769 元)。
- 2、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即 142499.5 元)。
- 3、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即 10961.5 元) 作为质保金，由甲方在通过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甲方七日内支付给乙方。
- 4、工程安装完毕后，调试合格一个月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货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乙方给甲方开具 95% 发票，剩余发票，款付清后开完。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1、双方严格按照图纸与说明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要分清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其他附属设施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工程移交：工程出水合格后，移交给甲方管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9月10日

乙方：麻城市盛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单位《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和栅渣。由于目前污水处理站水量较小，污泥和栅渣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无害化处置。

特此承诺!

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

2024年12月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床位	实际床位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床位	负荷
2024年9月9日	90张	80张	365天	80张	100%
2024年9月10日	90张	80张	365天	80张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7 说明

说 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自行组织对《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中共麻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麻编发〔2023〕32号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市卫健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批复

市卫健局党委：

你局《关于市卫健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请示》收悉。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名称，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对你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名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将麻城市卫计局财务管理中心更名为麻城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二、将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更名为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

三、将麻城市鼓楼办事处卫生院（麻城市精神病医院、麻城市精神卫生中心）更名为麻城市鼓楼街道卫生院（麻城市精神病医院、麻城市精神卫生中心）。

四、将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卫生院更名为麻城市龙池桥街道
卫生院。

此复。

中共麻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中共麻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9 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4)[检]字100235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
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


项目地址: 麻城市南湖办闵集十字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麻城市南湖街道卫生院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对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下风向	G1	氨、硫化氢	3次/天,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东侧,下风向	G2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下风向	G3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1次/天,监测2天
	DW001废水总排口	W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4次/天,监测2天
噪声	场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监测2天
	场界南侧外1m处	N2		
	场界西侧外1m处	N3		
	场界北侧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e.com

北
X
一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多管发酵法	20MPN/L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总余氯	HJ 585-2010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0.02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8	1.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3.5	4.7	20	合格
	氨氮	mg/L	21.5	21.9	0.9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	5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余氯	mg/L	0.24	0.24	0	10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B23040036, 1.63±0.13	1.64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07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7, 38.5±2.9	4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1, 31.8±4.7	30.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8, 1.10±0.04	1.12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质控样 204431, 0.523±0.051	0.523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9.9	AWA6228+	94.1dB (A)	93.9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9.10	AWA6228+	94.1dB (A)	94.1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9 月 9 日	氨	G1	0.09	0.10	0.10	晴, 35~37°C 西风 2.0m/s, 气压 100.5Kpa
		G2	0.11	0.15	0.12	
		G3	0.17	0.18	0.18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0.002	ND (0.001)	ND (0.001)	
		G3	0.003	0.001	0.001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9月10日	氨	G1	0.11	0.09	0.12	晴, 36~37°C 西风2.0m/s, 气压100.6Kpa
		G2	0.12	0.11	0.14	
		G3	0.17	0.18	0.19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0.001	ND(0.001)	
		G3	0.001	0.002	ND(0.00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5~表6。

表5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10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悬浮物	mg/L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9	13.1
	氨氮	mg/L	21.7	18.7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⁴	1.5×10 ⁴

表6 DW001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9月9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	7.4	7.2	7.3
		悬浮物	mg/L	6	5	6	7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24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5.4	4.3	5.7
		氨氮	mg/L	12.8	11.5	13.4	12.2
		动植物油	mg/L	0.13	0.10	0.10	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 ²	3.4×10 ²	4.1×10 ²	4.3×10 ²
总余氯	mg/L	0.24	0.28	0.14	0.25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9月10日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6	7.4	7.5	7.4
		悬浮物	mg/L	7	8	6	6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4	25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5.8	6.3	6.0
		氨氮	mg/L	13.7	12.6	14.0	13.3
		动植物油	mg/L	0.08	0.08	0.08	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2	4.1×10^2	4.1×10^2	3.4×10^2
	总余氯	mg/L	0.19	0.21	0.23	0.12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9月9日	N1	场界东侧外 1m 处	57	46
	N2	场界南侧外 1m 处	56	48
	N3	场界西侧外 1m 处	56	46
	N4	场界北侧外 1m 处	58	46
2024年9月10日	N1	场界东侧外 1m 处	65	46
	N2	场界南侧外 1m 处	56	47
	N3	场界西侧外 1m 处	56	46
	N4	场界北侧外 1m 处	58	47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21100500001646Y001X

排污单位名称：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麻白公路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